

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 保护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现就《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系统回答了“为什么保护传承”“保护传承什么”“怎样保护传承”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为做好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努力方向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甘肃时要求我们“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创新发展”。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天水考察，叮嘱我们要将宝贵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好，让祖先的智慧和创造永励后人，不断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大地湾遗址是我国西北地区最重要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遗址之一，它的发现对建立渭河上游史前文化序列、研究黄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产生、发展以及探索中华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8年1月国务院公布大地湾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大地湾遗址被评为“中国20世纪百项考古大发现”之一。2021年，大地湾遗址入选“百年百大考古

发现”。制定出台大地湾遗址保护地方性法规，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将为大地湾遗址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立法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此外，还贯彻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文物局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甘肃省秦安县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等文件精神，并借鉴了山东泰安、陕西宝鸡、甘肃定西等地的立法经验。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1月5日，市文旅局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做好立法论证的基础上，完成了《天水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申报》和《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立法报告》。2024年11月21日，天水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天水市2025年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报告》，同意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24年12月18日，经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确定为2025年度立法计划项目。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要求，市文旅局于2025年1

月 20 日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制定了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3 月 7 日，市文旅局组织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3 月 10 日，市文旅局将《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在官方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召集文物保护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并向相关部门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建议。3 月 25 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到大地湾遗址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4 月 9 日，市文旅局向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征求了意见建议。市文旅局根据征求意见和论证意见进行数次修改，并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共 26 条。

第 1—8 条是总则部分，表述本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对象、工作方针、政府职责、部门职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职责等。

第 9—17 条是保护管理部分，表述大地湾遗址保护与管理要求，主要涉及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工程、考古发掘等方面。

第 18—23 条是传承利用部分，表述合理利用要求，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文物资源，加强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文化交流、旅游发展、科学研究等。

第 24—25 条是法律责任部分，表述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后果和处理情况。

第 26 条是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